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2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秀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9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慧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拘役2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（如附表）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2裁判以上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縱有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亦與法院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附表編號1之刑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於法相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為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及刑事法相關犯
02 罪之法定刑度，犯罪之性質相同、犯罪期間相近、各罪所受
03 宣告刑等犯罪情節，並衡酌受刑人經本院函知於函到5日內
04 就本件聲請具狀表示意見到院，逾期仍未回覆等一切情狀，
05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8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徐啓惟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1 繕本)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13 書記官 顏麗芸

14 附表：

15

編 號	1	2
罪 名	竊盜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 罪 日 期	113年3月22日	113年3月30日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速偵字第27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6585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737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3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737號
	確定日期	113年6月21日
備 註	已執行完畢	